

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

琼族办〔2024〕17号

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第三批 “海南少数民族特色村寨”命名挂牌 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民族事务局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、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，认真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，促进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，推进宜居宜业和美村寨建设，不断巩固我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良好局面，助力海南乡村振兴、全域旅游、自贸港建设。2024年初以来，我委依据《海南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评选命名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扎实有序地开展了第三批“海南少数民族特色村寨”评选命名工作。经市县推荐自评，我委严格审核材料、实地评选调研、专家会议评审、门户网站公示、党组会议审议，决定命名五指山市南圣镇牙南村委会新春村等12个民族村寨

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为第三批“海南少数民族特色村寨”，并予以挂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利用命名挂牌契机，塑造村寨和合之美。民族村寨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载体，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纽带，也是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空间和历史见证。各相关市县要以此为契机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以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为引领，推动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纳入和美乡村建设，传承发展优秀传统乡土文化，挖掘保护具有历史特质、民俗风情、地域特点的文化遗产，留住村寨的文化根脉和文化基因。引导各族群众流动融居，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。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，推动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，努力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，让民族村寨美起来、富起来、融起来。

二、持续增强规划引领效能，优化村寨公共服务配置。各市县民族工作部门要因地制宜将村寨建设与地形地貌、自然环境有机融合，做到依山就势、错落有致。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，完善村寨内部空间设计，合理划分居住、生产和公共服务空间，提升居住舒适性、生产便利性和公共服务可及性。在保持村寨原有格局肌理的前提下，打造风貌各异、特色鲜明的民居和院落，使建筑风格因景而异、丰富多彩。大力推动“互联网+服务”，推动教育、医疗、农业科技等公共服务资源下沉，提高农村居民享受

公共服务的便利性。鼓励支持群众自发组织具有地方特色的体育赛事，通过体育搭台、赛事赋能，丰富群众文体生活，打造各族群众踊跃参与、各地游客共享共乐的交流互动。

三、持续增强村寨发展能力，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。

各市县民族工作部门要大力发展村寨集体经济，鼓励发展劳务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充分利用电商经济平台，因地制宜发展光伏产业，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支持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发展。依托村寨地域特点和文化特色，积极发展民俗风情旅游，打造特色乡村旅游品牌。围绕串点连线、串珠成链、串景成金，集中发展“康养基地+风俗体验+休闲农庄”等综合性旅游度假区。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，完善利益联结和共享机制，带动群众就业和持续增收。立足地方实际和群众需求，加强对村寨道路、供水、排水、电网、燃气、消防、客运站点、公共照明等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，更好服务群众生产生活。加强民族村寨数字化传承和保护，鼓励更多利用数字技术记录和集中展示村寨的村史村容村貌、特色民居和文化遗存等。

四、持续营造清新人居环境，厚植绿色发展底色。

各市县民族工作部门要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，重点对民族村寨推动生活垃圾治理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。扎实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改厕，完善设施建设和长效管护机制。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、粪污、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践行绿

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推广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、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。支持生态农业、生态林业、有机食品生产等产业发展，充分利用并着力打造绿色产品标识等，畅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换通道。倡导村庄义务植树活动，加强古树名木抢救保护，打造一批绿色村庄、美丽村寨。

五、省民委统一制作牌匾，市县认真组织挂牌。第三批“海南少数民族特色村寨”牌匾由省民委统一制作，三亚市吉阳区大茅村、屯昌县南坤镇合水村由省民委与当地民族部门共同挂牌；其余第三批“海南少数民族特色村寨”，由相关市县民族部门具体组织挂牌。

附件：第三批“海南少数民族特色村寨”命名挂牌名单


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
2024年8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第三批“海南少数民族特色村寨”命名挂牌名单

1. 三亚市吉阳区大茅村
2. 屯昌县南坤镇合水村
3. 东方市大田镇老马村
4. 东方市江边乡白查村
5. 五指山市南圣镇牙南村委会新春村
6. 五指山市毛阳镇牙胡村
7. 乐东黎族自治县大安镇只朝村
8. 昌江黎族自治县七叉镇乙洞村
9.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上安乡南万村
10. 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拥处村
11.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邦溪村委会南牙村
12.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新高峰村

